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1號

原告 許宏達即騰志工程行

被告 盛宏不鏽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9,7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金額為52萬9,787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2萬9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瑞芝